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慧芳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停牌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涉及三个不同标的公司，涉及范围较广，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量及审计、评估工作量较为复杂，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和公司内部和外部审批所需的时间较长，且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交易各方对于个别交易条款中涉及的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为确保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3日起继续停牌2个月，即预计在2016年6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

告书),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